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湛开环建〔2021〕6号

关于湛江南海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 报告表的批复

湛江南海学校：

你校报送的《湛江南海学校新建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有关材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湛江南海学校新建工程位于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海滨大道中26号。项目规划用地面积35000m²，建设内容包括教学楼、综合楼、艺术楼、道路、排水、照明、绿化工程等，地上及地下建筑面积共42951.73m²，办学规模为72个班（小学54班，中学18班）。项目总投资为20769.86万元，其中环保投资115万元。

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在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的前提下，我局原则同意报告表中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和拟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

二、项目建设及运营期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加强施工期的环境管理，采取有效的污染防治措

施，减少施工对环境的影响。项目施工期产生的施工废水经隔油沉淀后回用于生产，不外排。施工期大气污染物排放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

(二)运营期项目备用发电机排放废气参照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4/765-2019)中表2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项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氯化氢、硫酸雾等均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标准及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食堂油烟排放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GB18483-2001)。

(三)运营期项目生活污水、游泳池废水、游泳池淋浴废水和餐饮废水及车库冲洗废水等分别经学校化粪池、隔油沉淀池、中和池预处理达到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及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的进水水质标准的较严值后，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湛江经济技术开发区平乐再生水厂集中处理。

(四)通过采取减振、消声等综合降噪措施控制项目各类噪声源的噪声排放。运营期东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4类标准，其余三面场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

（五）运营期固体废物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和《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广东省城市垃圾管理条例》、《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等有关规定。

三、报告表经批准后，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须按规定程序实施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正式投入使用。

湛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5 月 10 日